

## 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09 年 8 月 20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 3 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主席许兰女士主持会议。会议审议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 2009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根据《证券法》第 68 条的要求，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09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审议程序进行了全面审核，意见如下：

1. 公司 2009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客观真实反映了本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2. 公司 2009 年半年度报告的审议程序规范合法，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3. 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严格遵守保密规定，无损害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行为发生。

4. 公司监事会及监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二、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收购公司所属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蚌埠百货大楼有限责任公司等百货店股权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收购合肥拓基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所持合肥百货大楼集团铜陵合百商厦有限责任

公司、合百集团黄山百大商厦有限公司、安徽百大中央购物中心有限公司三家百货店股权构成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规范，成交价格公平公正，采用审计价值和评估价值较低者为定价依据，充分体现了保护公司和股东利益的原则。

以上决议，特此公告。

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〇九年八月二十二日